

修例增阻嚇 全方位打擊走私

海關昨日公布偵破廿年來最大宗走私香煙案，檢獲市值約1.3億元懷疑私煙，拘捕3人。新聞似曾相識，因為市民今年以來已聽到太多「廿年來最大宗」和「歷來最大宗」的各類走私案。從私煙、毒品、寵物、珠寶，以至凍肉等各類食材，數字屢創新高，手法層出不窮，足見不法分子視本港執法部門如無物，公然挑戰法律，也為本港帶來檢疫和不明物種入侵風險，給本港法治公信力、市場秩序、市民健康和生態環境都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和安全隱憂，必須予以強力打擊，同時加大罰則，甚至充公財產，

以起阻嚇作用。

根據政府公布，海關今年至今共檢獲逾4.05億支懷疑私煙，是去年全年檢獲量的兩倍。今年破獲的17宗大型走私香煙案中，11宗為入口，6宗為轉口及出口。而在昨日公布的最新案件中，海關人員10日在青衣截查3輛貨櫃車，從3個貨櫃內，以及在附近一個碼頭另外兩個貨櫃內查獲這批懷疑私煙。案中被捕3人年齡介乎46歲至55歲，當局正追查私煙的來源及去向，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疫下各地封關導致物流混亂及供應鏈失衡，走私利潤龐大。本報較早

前調查發現，有黑幫操縱走私團夥，僅走私凍肉便能日賺上億元，有亡命之徒利字當頭不惜鋌而走險，罔顧法紀，釀成執法人員傷亡慘案。而不法分子除了傳統海陸空走私，更出動無人機等科技元素的蠱惑招數，給執法部門帶來不少新挑戰。本報日前調查再發現，最近走私團夥又有新手法，利用后海灣水域的「蠔排屋」作為走私中轉站，將貨物秘密運至此處，再覓人偷取貨運走，躲避水警巡查。

面對走私活動氣焰日益囂張，當局必須適時審視法例，賦予執法部門更大執法權力和靈活度，包括資料和

情報獲取、資產調查和搜查等便利，提高執法效率，以便抽絲剝繭揪出幕後金主、行動主腦和資金來源去向，並且沒收犯罪所得以及處以具阻嚇性的額外罰金，對走私活動形成全方位打擊。同時，當局防止罪案的宣傳手法也應該與時俱進，除了公布走私案情外，也應加大成功檢控、定罪和實質刑罰等相關宣傳，以杜絕社會上閒散人員抱着僥倖心態「搵快錢」。如果司法裁決的阻嚇力不足，則必須想辦法及時修正，以彰顯法治公義，維護本港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來之不易的國際聲譽。

今年10月8日，《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生效，將「起底」罪行刑事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獲賦予對相關罪行刑事調查及起訴權，昨日首次作出拘捕行動。私隱公署早前接獲一名市民舉報遭人網上「起底」，經調查昨在西九龍區拘捕一名男子，疑因金錢糾紛問題於網上將事主「起底」，涉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行動中檢獲一部涉案手提電話。私隱公署提醒市民，不單網上「起底」屬刑事罪行，網民看見「起底」資料亦切勿「多手轉發」，即使只是朋友間轉發，若未獲當事人同意也可能觸犯條例。

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在不同網上群組肆意起底，令數以千計執法人員、政府人員、政見不同公眾人物及其家人大受困擾。對此，高等法院早於2019年底頒下禁止起底和煽暴的臨時禁制令（至今仍生效），違者可被控以「藐視法庭」，但網上起底行為仍然嚴重。為加強打擊「起底」行為，政府今年10月8日刊憲，《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修訂條例主要範疇包括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賦權私隱專員就「起底」及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訊息。

昨日被捕的31歲男子，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罪名。由於個人資

私隱署首執法拘「起底」男

疑犯因金錢糾紛 網上公開事主資料



料私隱專員公署尚未有羈押設施，疑犯暫被押返長沙灣分區警署扣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刑事調查組署理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盧迪凡表示，這宗案件源於金錢糾紛，疑犯涉嫌在網上平台公開事件，內容提及金錢糾紛的細節，包括「我與XXX有金錢纏葛」等，涉及將事主個人資料公開，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主報案後，私隱公署隨即展開調查，並於昨日採取拘捕行動。

盧迪凡指，這次是「起底刑事化」生效、私隱公署獲賦予對相關罪行的刑事調查

及檢控權後，私隱公署首個拘捕行動，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多手轉發」或亦犯法

盧迪凡提醒市民，切勿作出嚴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重申即使並非最初披露「起底」的人，但市民收到一些「起底」訊息亦切勿「多手轉發」，哪怕只是朋友間轉發也有可能觸犯條例。因為只要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犯罪元素，包括披露個人資料、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和披露目的是為當事人和家人蒙受心理傷

「起底」禁制令後主要個案

被告	當時年齡	背景	案情	判刑
孔穎琛	26歲	前入境事務處文書助理	2019年9月起登入部門電腦系統，擅自取得215名公職人員及公眾人物個人資料，在Telegram「起底」群組發布	45個月
鄭麗琼	61歲	前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2020年3月24日在其社交平台公開轉發警員的個人資料，涉事警員事後收到近100個滋擾來電，亦有人將其個人資料寫在公眾地方的牆上	28天 緩刑1年
陳景偉	32歲	香港電訊前技術員	2019年中非法使用公司系統，將多名警員及警員家屬個人資料「起底」及在Telegram頻道公布	2年

害，或罔顧其受到指明傷害，已屬違反條例規定。至於涉及傳媒所報道的新聞，條例中則已有相關豁免條文。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當事人相關同意下，披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任何人違反第64（3A）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海關檢市值1.3億私煙拘3人

香港海關根據線報及深入調查，上周五（10日）在青衣搗破近20年來最大宗走私香煙案，期間在3輛貨櫃車及一碼頭內，合共檢獲約4,700萬支私煙，市值約1.3億元，應課稅值約8,900萬元。海關指，私梟因應臨近聖誕新年，船運緊張下為免缺貨，遂將大量私煙偷運入境囤積在偏僻地區，再逐批分

拆轉售。行動中3名貨櫃車司機（46歲至55歲）被捕，而有關貨櫃及車輛亦被扣查。

海關稅收罪案調查科稅收調查第一組指揮官方冠亭昨日在記者會表示，早前根據線報及經一個月調查，發現有不法分子用貨櫃以海運方式偷運大量私煙入境，並趁黑夜將貨櫃轉移至偏遠碼頭或荒地存

放，以逃避偵查。

海關稅收罪案調查科監督李海文表示，調查相信該批私煙是從海路偷運入境，正準備運到不同偏遠地方收藏，然後分拆及銷售。另外，海關亦發現有私梟圖將香港成為「中轉站」，將抵港私煙轉口到澳洲等地圖利。李海文強調，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